

安徽省教育厅文件

皖教学〔2015〕2号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做好2016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关于做好2016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5〕1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着力强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各高校要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政办秘〔2015〕207号），深入研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大数据”、“互联网+”、“中国制造2025（安徽篇）”、

“新型城镇化”等重大发展战略，围绕我省重点发展的新一代电子信息、智能装备、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节能环保、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高端领域，以创新创业教育引领高等教育改革，优化改造提升传统专业，设置新的专业学科，改革人才培养方案，培养创新创业型人才，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

建立和完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以学生创新创业综合素质提升为核心，通过整合学科课程、开发校本课程、创设特需课程，构建新形势下的高校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打破学科界限，将关联度高和逻辑结构紧密的不同学科和领域的拓展课程与研究课程重新组合设计，创设成若干个课程平台，形成体量小、跨度大、内容活、实用性强，最大限度容纳和有效整合不同领域、不同学科的拓展课程、研究课程，进而形成本校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同时，各高校要根据本校实际研究制定创新创业学分转换、弹性学制、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等具体实施办法，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

二、着力搭建创新创业平台

各高校要建立健全校内领导协调、责任分工、工作保障、评估奖惩等机制。高校领导机构统筹创新创业教育的规划和决策，为全校创新创业教育提供有力保障。职能部门具体实施教育教学、科研课题、实习实训、学术交流、创业大赛等工作任务，形成合力共同促进创新创业教育的开展。

加大创新创业经费投入，积极建设跨学科、跨专业、跨年级

的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建设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创客空间、创客实验室、创业协会、创业联盟、网络众创平台、朋辈学习组织等多维平台，开放实验室、实验设备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实现网上咨询测评、互动交流，实践平台实际操作、孵化创业项目的多项功能，帮助大学生客观认知、切实体验创新创业活动。广泛与行业企业、工业园区、科研单位等开展合作，共建科研创新创业基地，促进产业联盟，技术联盟和协同创新；通过设立创业奖学金，举办各类讲座、论坛、培训、比赛等活动，解答创业问题、激发创新创业激情，促进创新创业工作再上新台阶。

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要进一步扩大规模，完善服务举措，落实创业优惠政策，支持孵化更多项目，打造高校创新创业新亮点。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校要抢抓新机遇、开拓创新，在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建设、课题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大胆探索，积累新经验，真正起到示范引领的作用。

三、着力拓展就业渠道

各高校要围绕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培育就业市场，开拓就业领域和岗位。立足“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合芜蚌创新实验区”，以及我省三个强省建设等重大战略措施，有针对性的培养输送毕业生，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要积极与企业、行业、科研机构、社区合作建设一批大学生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和创新创业实践基地，促进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

大力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落实基层就业政策，全力配合支持相关部门落实“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农村特岗教师计划”、“西部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小微企业就业。高校要建立帮扶和回访制度，帮助其解决学习工作中的困难，激励更多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

密切配合兵役机关做好大学生应征工作。各高校要认真总结大学生应征工作，查找工作中问题和不足，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任务，确保应征工作的顺利开展。加强应征政策宣传，组织应征咨询周活动，细化报名、体检、政审等环节流程，提供周到全面应征工作服务。落实退役高校学生士兵专项研究生招生计划、新生宣传单、复学升学、学费补偿代偿等政策措施，动员激励更多大学生报名参军。

四、着力强化就业创业服务

各高校要加快就业创业指导队伍建设，配齐专兼职教师，形成稳定的就业创业工作指导团队。鼓励教师参加创新创业教学、科研、培训、比赛、实践等活动，提升教学水平；建立高校就业创业师资队伍“旋转门”机制，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外派到兄弟院校、企业、科研单位学习交流、挂职，补充企业经历和创业实践经验，提升师资队伍的整体素质；同时，聘请企业家、创业者、高级技师、科研人员作为创业指导师，弥补创业指导教师的不足，建立创业导师联盟；省教育厅将继续开展就业创业指导教师培训，联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培养高校创业指导师。

各高校要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师资配备、培训和培养，为其搭建工作平台，拓宽成长发展通道，在职称评审上适当倾斜，努力打造“双师型”工作队伍，切实提升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水平，加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就业创业工作队伍。

积极发挥校园就业市场的主体作用，在办好传统就业招聘市场的同时，运用“互联网+”、手机终端等技术，充分挖掘互联网的就业资源，组织开展网上招聘活动，实现供需有效匹配，促进就业服务个性化、精准化、信息化，努力实现高效、便捷、优质、多元化的就业服务。区域就业联盟（皖南、皖北、皖中）要发挥作用，整合资源发挥团体优势，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形成合力共推毕业生就业。高校要建立健全就业创业“一站式”服务平台，帮助学生落实创业项目、场地、贷款、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多途径提供就业岗位信息，切实服务好大学生实现就业创业工作。

五、着力加强就业管理和帮扶

高校要强化对就业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深化就业“一把手”工程内涵，细化工作职责，规范就业工作行为，严密组织就业招聘活动，确保就业工作和各类招聘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建立完善未就业毕业生统计机制。针对有就业意愿尚未就业、暂不就业和就业困难等群体毕业生，要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及时跟踪维护相关动态数据，确保就业数据的客观准确。

大力帮扶就业困难群体。针对家庭困难、就业困难、残疾、少数民族等群体毕业生，掌握基本底数，建立“一对一”帮扶机

制，采取岗位推荐、职业培训等一切可行的帮扶措施，促使其顺利就业。继续联合省人社、财政等部门开展就业困难群体帮扶，落实发放求职补贴；积极实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就业促进计划，支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持续做好跟踪帮扶，做到毕业生离校就业服务不间断。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年12月29日印发

教 育 部 文 件

教学〔2015〕12号

教育部关于做好2016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属各高等学校：

高校毕业生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高校毕业生就业事关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大局，关乎社会安定稳定，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2016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着力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和自主创业工作

(一) 加快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各地各高校要把提高教育质量作为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根据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从 2016 年起所有高校都要设置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对全体学生开发开设创新创业教育必修课和选修课,纳入学分管理。对有创业意愿的学生,开设创业指导及实训类课程。对已经开展创业实践的学生,开展企业经营管理类培训。要广泛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支持高校学生成立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等社团,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论坛。高校要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并在现有相关评优评先项目中拿出一定比例用于表彰在创新创业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

(二) 落实完善创新创业优惠政策。各地各高校要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积极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政策落实力度,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减税降费、创业培训补贴等各项扶持政策,重点支持高校学生到新兴产业领域创业。推动相关部门加快制定有利于互联网创业的扶持政策。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要求,制订本地本校创新创业学分转换、实施弹性学制、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等具体措施,支持参与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为创新创业学生清障搭台。

(三) 加大创新创业场地建设和资金投入。各地各高校要建设和利用好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等创新创业平台。高校实验室、实验设备等各类资源，原则上向全体在校学生开放。高校要通过合作、转让、许可等方式，向高校毕业生创设的小微企业优先转移科技成果。要通过学校自设、校外合作、风险投资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扶持高校学生创新创业。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支持大学生创业活动。

(四) 不断提升创新创业服务水平。各地各高校要配齐配强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聘请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兼职教师，建立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要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为准备创业的学生提供开业指导、创业培训等服务，为正在创业的学生提供孵化基地、资金支持等服务。高校要建立校园创新创业导师微信群、QQ群等，发布创业项目指南，实现高校学生创业时时有指导、处处有服务。要进一步完善高校学生创业服务网功能，为高校学生提供项目对接、产权交易、培训实训、政策宣传等服务。

二、积极拓宽重点领域就业渠道

(五)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各地各高校要进一步加大政策引领和服务保障，全面落实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就业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

学贷款代偿政策。继续实施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大学生村官”等基层项目。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开发实施社区服务、健康养老等新项目。积极推进健全从政法专业毕业生中招录人才的规范便捷机制，促进政法专业毕业生就业。

（六）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开拓就业岗位。各地各高校要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国家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就业。要结合“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积极向沿海沿江沿线经济带输送毕业生。要结合实施“中国制造 2025”和“互联网+”行动计划，大力开拓就业岗位。要结合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引导毕业生到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就业创业。

（七）引导高校毕业生到新兴领域就业。各地各高校要因地制宜，结合地方经济发展需要，深入挖掘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创造的就业机会。要大力引导高校毕业生到金融保险、节能环保、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旅游休闲、健康养老、社会工作、文化体育等生活性服务业就业。要适应现代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和新农村建设需要，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农业新技术、新品种研发和现代农业经营管理等领域就业。

（八）继续做好高校学生征兵工作。各地各高校要与兵役机关密切配合，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及早部署 2016 年高校学生征兵工作，认真落实大学生征兵任务。逐项落实各项政策，重点落

实好退役高校学生士兵专项研究生招生计划、新生宣传单、复学升学、就业创业等政策。逐校落实工作任务，明确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逐人开展宣传动员，办好“网上咨询周”、“征兵宣传月”等活动，对大学新生、在校生、毕业生等不同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动员，确保高校学生征兵数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

（九）支持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中小微企业是增加就业的主体，各地各高校要会同有关部门完善落实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生的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要针对中小微企业特点，主动组织中小微企业集中开展校园招聘活动，引导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要持续关心到中小微企业等基层就业毕业生的成长和发展，通过跟踪服务、定期回访等方式，帮助解决工作和学习上的困难和问题，让他们切实感受到组织的温暖和关心。

三、大力提高就业指导服务能力

（十）建立精准推送就业服务机制。各地各高校要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根据毕业生需求，将他们的求职意愿与用人单位岗位相对接，实现智能化供需匹配，为毕业生精准推送就业岗位。广泛利用手机等移动终端，开展订制服务，为毕业生“送岗位、送政策、送指导”，实现就业服务个性化、信息化。要充分发挥校园市场的重要作用，通过举办分层次、分类别、分行业的

招聘活动，提高招聘活动效率。高校要主动联系用人单位，结合毕业生专业特色，提供相应的就业见习岗位。

(十一)建立未就业毕业生统计机制。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状况统计指标体系。从 2016 年起，各地各高校要重点统计有就业意愿尚未就业毕业生、暂不就业毕业生等指标。建立三级联动机制，辅导员（班主任）及时了解每一位毕业生的就业状况和意愿，院系认真核实汇总就业数据，学校实时更新就业监测系统相关信息。高校要有针对性地加大对有就业意愿尚未就业毕业生的指导服务力度，帮助他们尽快实现就业创业。

(十二)进一步提升就业指导服务质量。要把高校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结合行业动态和发展需求，建立以课堂教学为主渠道，讲座、论坛、培训为补充，以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创新创业设计大赛等实践活动为载体的多形式就业指导课程体系。要针对不同层次、不同专业毕业生的特点和需求，广泛开展个性化的咨询服务。加快建设一支职业化、专业化、专家化的就业创业指导工作队伍，高度重视解决就业创业指导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问题。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充分考虑就业创业指导教师的工作业绩，并在同等条件下予以适当倾斜。

(十三)加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各地各高校要认真学习领会、分类归纳、精准解读国务院文件精神和中央部门、地方促进

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要建立教育部门、高校、院系、班级四级联动的政策宣传网络，学校领导、院系领导、辅导员、班主任都要主动宣讲就业创业政策。要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采用图表、动漫等方式，根据毕业生求职需求，分时段、分类别推送基层就业、自主创业、参军入伍、困难帮扶等政策措施，让政策宣传接地气、见实效。

(十四) 优化规范就业工作管理。各地各高校要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加强与有关部门的配合，切实做好毕业生档案、户口、组织关系等转递和手续衔接工作，做到简便、快捷、高效。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确保各类校园招聘等活动安全、有序。要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就业歧视，凡校园招聘活动严禁发布含有限定院校、性别、民族等歧视性信息。高校要加强维权教育，切实防范“试用期陷阱”等危害毕业生权益的不法行为。要进一步加强毕业生就业数据信息监督管理工作，完善毕业生实名查询就业状况功能，确保就业数据信息真实、准确。

(十五) 做好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要准确掌握家庭困难毕业生、少数民族毕业生、农村生源毕业生、残疾毕业生等各类就业困难群体的具体情况，实行“一生一策”动态管理，通过开展个性化辅导、组织专场招聘等活动，做到精准发力、精准帮扶。各地各高校要积极协调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做好求职创业补贴申请和发放工作。要进一步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做好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工作，实施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持续为他们提供就业信息和指导服务，切实做到“离校不离心、服务不断线”。

四、推动高等教育更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十六) 进一步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院校布局、学科专业布局和人才培养机制，提高教育教学质量。鼓励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加快应用型、技术技能型、复合型、科技创业人才培养。进一步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体系，扩大培养规模。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高职院校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

(十七) 切实提高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推进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间的协同，探索建立需求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和就业创业导向的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调整新机制。推进高校与政府、企业、社会的协同，继续加强对“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的培育指导工作，促进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推动高校学生参加形式多样的实习实训、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活动，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毕业生更高质量就业创业。

(十八) 积极发挥就业反馈作用。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各地各高校要在每年年底前编制和发

布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将创新创业相关情况以及有就业意愿尚未就业毕业生、升学、暂不就业等内容纳入就业质量报告，更加科学、客观地反映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状况和特点。要积极发挥就业创业状况对教育教学的反馈作用，进一步完善学科专业预警、退出管理办法，健全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经费拨款、院校设置、专业调整的联动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对接。

五、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工作组织领导

(十九) 健全协调机制。各地各高校要切实落实“一把手”工程，把就业创业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判形势，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局势稳定。各地要建立相关部门会商机制，因地制宜出台新举措，逐项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各高校要健全就业部门牵头，招生、教学、学生、武装、团委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定期研究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做到开学有部署、工作有分工、过程有检查、年终有总结。

(二十) 建立督查机制。各地各高校要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督查机制，把各项政策措施和年度重点工作的落实完成情况作为督查重点。开展日常督查和不定期抽查，及时查找问题、总结经验，以督查促整改、抓落实。要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问责力度，对落实不力的，要限期整改并追究领导责任。

(二十一) 完善保障机制。各地各高校要进一步健全就业创

业工作机构，配备指导教师，开辟专用场地，加大经费投入，切实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各地要积极协调地方政府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切实保障各项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开展所需经费。要加快建设一批省级和校级示范性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机构，促进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十二) 加强思想教育和舆论引导。各地各高校要把思想教育和毕业教育有机结合起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丰富思想教育内容和方式。积极组织干部讲政策、专家讲形势、师生讲感受、企业家讲经验，引导广大毕业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成才观。要把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的培养融入思想教育，激励更多高校学生在就业创业实践中成就有梦想有奋斗有奉献的精彩人生。要积极开展全国高校创新创业总结宣传工作，加强对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典型经验和高校学生就业创业典型的宣传，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营造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良好氛围。

教育 部

2015年11月27日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规划司、人事司、财务司、职成司、高教司、民族司、教师司、思政司、科技司、研究生司、就业中心、资助中心、评估中心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5年12月1日印发